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泸职院函〔2018〕9号

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关于2018年泸州市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的 通 知

各职业院校：

2018年泸州市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自2017年11月启动以来，共收到申报课题38项，经泸州市职业教育专家评审、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决定立项研究《乌蒙山区中职学生工匠精神养成教育实践研究》等25项课题，每项课题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资助科研经费2000元。

希望各立项课题负责人，按照《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组织科研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立足学科发展前沿，努力进行创新性研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 附件：1. 2018年泸州市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表
2. 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1

2018 年泸州市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表

序号	学校	课题名称	负责人	研究时间	项目编号
1	叙永县职业高级中学	乌蒙山区中职学生工匠精神养成教育实践研究	罗海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01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川南高职大学生生涯适应力现状及相关因素探究	寻茫茫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02
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提高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实践研究——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郑忠标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03
4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过程导向的高职应用写作教学方法设计与研究	陈光谊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LZJY-2018-04
5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资格“国考”背景下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研究——以泸职院学前教育专业为例	刘晓娟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LZJY-2018-05
6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朱丽蓉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LZJY-2018-06
7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引企入校共建高职特色“双导师制”研究	胡丹萍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LZJY-2018-07
8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张献慧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LZJY-2018-08
9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师基本能力的提升——以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为例	向兰宣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09
10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标准化考试改革——以学前教育为例	卢玲	2018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LZJY-2018-10
1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 STS 教育理念的高职学生创业孵化载体的建设与研究	王小红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	LZJY-2018-11
1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形势下高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	史瑞龙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12
1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单招高等数学教学模式研究——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胡频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LZJY-2018-13
14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化背景下中高职衔接一体化专业与课程研究——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为例	龙舰涵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14
15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面向人文素质教育的高职晚自习引导管理研究	王少军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LZJY-2018-15
16	泸州市江南职业中学	增强“9+3”学校混班混住学生相互适应性的实践研究	赵孝忠	2016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LZJY-2018-16
17	泸州市江南职业中学	“培优促先”助推中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研究	杨军	2016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LZJY-2018-17
18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语篇分析理论在中职对口升学高三班英语阅读教学中的应用探究	陈莉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LZJY-2018-18

19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烹饪专业烹饪工艺课程辅助教学方式探索	万俊	2017年12月—2019年12月	LZJY-2018-19
20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多校合并异地建迁学校新校区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研究——以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为例	陈熙华	2017年9月—2019年3月	LZJY-2018-20
21	泸县建筑职业学院中专学校	中职学校体育教学与专业特点相结合的研究	王奕	2017年11月—2019年11月	LZJY-2018-21
22	泸县建筑职业学院中专学校	“双师全程共导”教学模式在实训课中的应用研究	李桂容	2017年12月—2019年12月	LZJY-2018-22
23	泸县建筑职业学院中专学校	中职非师范类青年专业教师成长实践研究	魏祥群	2017年12月—2019年11月	LZJY-2018-23
24	泸县建筑职业学院中专学校	信息技术在中职语文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游振芬	2017年11月—2019年10月	LZJY-2018-24
25	泸县建筑职业学院中专学校	项目教学法在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黄敏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LZJY-2018-25

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泸州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泸州市教育局批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区域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中心承担国家、省、市职业教育领域的相关研究课题，同时在区域内自主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研究。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中心章程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来源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四川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一）中心对申报纵向课程的项目进行筛选评审，并出据推荐意见；

（二）凡通过中心申请的纵向课题，由中心统一向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检查

（一）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须填写《开题报告书》，填写《开题报告书》时可更换课题组成员，中心按《开题报告书》确认项目承担人，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中心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

况，项目组是否按项目申报书中预定的计划进行；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规定领导和参加研究工作，是否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参加人；经费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其他规定；

（三）项目进行过程中，因故对研究计划、主研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报送中心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由省、市的社科管理部门签署意见，转报国家有关的社科管理部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执行。否则，根据各纵向项目的有关规定，有关社科管理部门将取消立项，停拨或收回资助经费。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

项目研究完成后，中心将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具体的验收程序按纵向项目发布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成果推广

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优秀研究成果，中心将向相关的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来源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中心承担研究的职业教育领域的科研课题。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

横向社科项目经费由委托或协作部门转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财务账号后，项目负责人凭与企事业单位签署的横向项目协

议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书等到中心办理立项手续。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

横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心统一印制的项目结题表，经拨款单位签署结项意见后报研究中心备案，即可结题。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横向项目级别的认定，可参照委托或协作单位的行政级别来认定相应的等级；国家一级企业委托课题按省部级课题认定，国家二级企业及无法确认委托单位级别的按市级课题认定。

第三章 自主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条 自主科研项目发布

每年中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与区域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制订职业教育研究指南，面向区域职业教育领域发布研究课题，鼓励各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研究课题。

第十一条 自主科研项目申报

申报人申请中心规划研究项目须填写项目申报书，中心组织评审后确定是否立项。无论是否立项，中心都将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管理

中心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重点项目资助研究经费 5000 元，一般项目资助研究经费 2000 元。项目研究期间，中心将进行中期检查，项目承担人应向中心报告研究进展。项目研究周期为 1 至 2 年，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结题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承担人根据项目申报书的预先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题材料上报中心。由中心组织验收，在项目通过结题评审后发给结题证书。

第十四条 自主科研验收内容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项目申请书中有关的成果的设计要求；项目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项目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准确完整；项目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项目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达到水平以及综合效益等。

第十五条 自主科研级别认定

中心立项研究项目认定为市级科研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凡通中心申报获得的纵向课题立项的项目，研究经费划拨到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后，由中心统一办理进账手续，同时中心将按 1:1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没有经费支持的省级以上项目，中心资助 3000 元。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支配，课题组以外的人员不得使用，出国考察和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国内的调查研究费用；办公文具、纸张等费用；小型科研设备购置费；

资料打印装订费；论文发表费；小型会议费用，包括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成果评审鉴定、专题研讨等小型会议费用；专家咨询费用。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中心科研人员进行研究或协作研究的各类横向项目的资助经费拨入学院财务处后，由中心统一办理进账手续，中心不匹配研究经费。横向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行掌握开支。

第二十条 对于中心自主立项的项目，中心将按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资助研究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研究经费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集中管理，使用时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说明用途，经中心主任审批后，由学院财务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应在研究时限内完成，按期不能完成的，须在时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二年。对于在研究期间又使用经费的，延期也不能完成研究的项目，中心有权向项目负责人收回已支付的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仍留归项目组使用，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